

#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23）。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11月14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下午2:00时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

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8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昆明市春城路27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如下表：

表一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b>100</b>  | <b>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b>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b>1.00</b> | <b>《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b> | <b>应选人数（6）人</b> |
| 1.01        | 选举周满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2        | 选举杨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3        | 选举张万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4        | 选举滕卫恒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5        | 选举莫秋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
| 1.06        | 选举刘希芬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b>2.00</b> | <b>《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b>  | <b>应选人数（3）人</b> |
| 2.01        | 选举纳超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2        | 选举罗美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3        | 选举段万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b>3.00</b> | <b>《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b>  | <b>应选人数（3）人</b> |
| 3.01        | 选举王青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
| 3.02        | 选举谭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
| 3.03        | 选举文春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b>4.00</b> | <b>《关于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昆明分行申请 17,985 万元项目贷款暨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b>  | √               |
| <b>5.00</b> | <b>《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玉溪支行申请 9,628 万元项目贷款暨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b>   | √               |
| <b>6.00</b> | <b>《关于云南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昆明分行申请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b> | √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监事会 2024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6）、《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2）、《关于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昆明分行申请 17,985 万元项目贷款暨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

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7）、《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玉溪支行申请 9,628 万元项目贷款暨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8）、《关于云南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昆明分行申请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9）等相关公告。

提案 1 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应选非独立董事 6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 2 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应选独立董事 3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

提案 3 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应选股东代表监事 3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对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 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

城路 276 号；邮编：650200；传真号码：0871-63126346，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30 -11:30,下午 14:00 -17:00）。

3.登记地点：公司战略投资与证券事务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战略投资与证券事务部 刘益汉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 276 号

联系电话：0871-63151962；63126346

传真：0871-63126346

电子邮箱：597541817@qq.com

5.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详见附件 1。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监事会 2024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53

2.投票简称：能投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A投X1票  | X1票           |
| 对候选人B投X2票  | X2票           |
| ...        | ...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

（如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b>100</b>  | <b>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b>      | √           |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
| <b>1.00</b> | <b>《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b> | 应选人数（6）人    |    |    |    |
| 1.01        | 选举周满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2        | 选举杨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3        | 选举张万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4        | 选举滕卫恒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5        | 选举莫秋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6        | 选举刘希芬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   |          |  |  |  |
|-------------|---|----------|--|--|--|
| <b>2.00</b> | <b>《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b>  | 应选人数（3）人 |  |  |  |
| 2.01        | 选举纳超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2.02        | 选举罗美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2.03        | 选举段万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b>3.00</b> | <b>《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b>  | 应选人数（3）人 |  |  |  |
| 3.01        | 选举王青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  |  |  |
| 3.02        | 选举谭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  |  |  |
| 3.03        | 选举文春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b>4.00</b> | <b>《关于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昆明分行申请 17,985 万元项目贷款暨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b>  | √        |  |  |  |
| <b>5.00</b> | <b>《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玉溪支行申请 9,628 万元项目贷款暨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b>   | √        |  |  |  |
| <b>6.00</b> | <b>《关于云南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昆明分行申请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b> | √        |  |  |  |

注：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即提案1-3，请在相应的意见格内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即提案4-6，本次股东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审议事项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

4.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